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原誠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詹原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910號判決有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9年3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即以腳踹踢告訴人駕駛之車輛，造成該車輛車前左保險桿處損壞，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雖於到案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經斟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修補費用約為新臺幣1萬元），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楊蕎甄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

---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3869號

25 被 告 詹原誠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里○○巷0號

27 居南投縣○○鎮○○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詹原誠前因詐欺案件，為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02 定，經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9年3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詎  
03 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3月9日11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時停靠在彰化縣○○鄉○○路00  
05 號前，致妨害鄭朝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通行，鄭朝雄按鳴喇叭後，詹原誠竟基於毀損之犯意，以腳  
07 踹踢鄭朝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左保險桿處凹陷損壞  
08 ，足生損害於鄭朝雄。

09 二、案經鄭朝雄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原誠於偵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鄭朝雄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行車  
13 記錄器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車損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犯  
14 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之毀損器物罪嫌。又被告曾受如  
16 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  
18 稽，為累犯，又本案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  
19 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20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同一行為亦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  
21 分，經查，告訴人與被告間，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執始出言  
22 「幹你娘，你叭沙小（臺語）」等髒話，被告並非單純逕對  
23 告訴人辱罵，且未有反覆、持續恣意謾罵之情形，有該影像  
24 光碟1片、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含譯文）存卷可查，是無  
25 法排除被告出言「幹你娘，你叭沙小（臺語）」僅為一時情  
26 緒好發之語之可能性，要難認被告有何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故  
27 意，且本件係雙方衝突過程中，被告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28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尚未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9 圍，自無從逕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惟因前揭公然侮辱罪嫌  
30 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有想像競  
3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吳曉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張文賓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